

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发字[2018]157号

关于成立先进材料研究院的决定

为深入推进我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保障和促进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的建设与发展，经2018年第16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成立先进材料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研究院”）。

一、研究院是以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为支撑的实体性学术机构，负责该学科的规划与建设，承担“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团队建设”三位一体的建设职责。

二、研究院依托物理学院办学，党政管理及隶属关系不变。

三、研究院的编制、专业技术职务、经费、招生等学科建设资源单独核定。

四、研究院按学术机构管理，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学术责任岗位。

东北师范大学

2018年10月16日